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6〕10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陕西拓普森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调和分装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拓普森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润滑油调和分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润滑油调和分装扩建项目是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511-610324-04-01-917964）文件受理，选址位于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4号路西侧。本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1万元。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新增10个40吨储油罐、8个10吨搅拌罐、8个5吨搅拌罐、2个25吨储水罐、1台导热油炉，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

及环保设施，年调和分装润滑油、切削液、清洗剂、液压支架液 1.5 万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肥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减少噪声影响周边环境；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原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整改为：在储罐呼吸口设密闭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在灌装机、搅拌罐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在储罐呼吸口设密闭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在灌装机、搅拌罐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产品（切削液、清洗剂、液压支架液）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入软水，软水制备会产生反冲洗废水。由于本项目厂区地势较低，生活污

水无法直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地已建成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反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预处理后采取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综合利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设备运行搅拌机、泵、灌装机、风机等噪声。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破损废包装桶、滤袋、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其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实验室依托原有实验室，实验室内进行产品小样调配，大批次生产前进行小样混合调配，不使用实验试剂，不涉及化学检验，不产生实验废水，小样最终混入产品。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保持地面硬化完整性，防止危废渗漏到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应急事故池。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

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同时应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6年6月1日

抄送：产业园区，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6年6月1日
